

附件 1:

2024 年度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日常建设管理工作，具体组织编制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各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总体建设进度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招商引资及社会事务管理；履行市政府赋予的其他行政管理职责。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财政办事处主要承担预算收支管理、预算外收支管理、农村土地承包、农村财务管理及农村经营管理等。按照职能开展活动如下：协助地方政府组织财税收入。编制部门预决算工作。强农惠农和民生政策的宣传、咨询、解释。辖区内各项财政补贴资金和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监督检查。农民的“一折通”补贴发放、补办、挂失。与财政事务相关的农民群众接待、调处。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
- 2.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财政办事处

第二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汇总)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1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25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8.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6.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5.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15.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815.24	总计	60	3,815.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15.24	3,815.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0.20	3,250.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07.79	3,207.79					
201030 行政运行				601.81	601.81					
201035 事业运行				699.13	699.13					
20103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1,906.85	1,906.85					
20106 财政事务				42.41	42.41					
201065 事业运行				34.41	34.41					
20106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7	20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7	208.07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3	15.0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20	173.2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4	19.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45	13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45	130.45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18.19	118.19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12.26	1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52	22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52	226.5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19.14	219.14					
221020 提租补贴				7.38	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15.24	3,210.38	604.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0.20	2,645.34	604.8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07.79	2,613.48	594.31			

2010301	行政运行	601.81	601.81				
2010350	事业运行	699.13	699.1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1,906.85	1,312.54	594.31			
20106	财政事务	42.41	31.86	10.55			
2010650	事业运行	34.41	31.86	2.5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7	20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7	208.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3	1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20	17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4	19.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45	13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45	13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9	118.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6	1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52	22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52	22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14	219.14				
2210202	提租补贴	7.38	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
						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1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50.21	3,25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8.07	208.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0.45	13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6.52	226.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5.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15.24	3,815.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15.24	总计	64	3,815.24	3,81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汇总）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815.24	3,210.38	604.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0.20	2,645.34	604.8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07.79	2,613.48	594.31
2010301	行政运行		601.81	601.81	
2010350	事业运行		699.13	699.1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1,906.85	1,312.54	594.31
20106	财政事务		42.41	31.86	10.55
2010650	事业运行		34.41	31.86	2.5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7	20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7	208.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3	1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20	17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4	19.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45	13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45	13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9	118.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6	1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52	22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52	22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14	219.14	
2210202	提租补贴		7.38	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2.3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709.22	3020	办公费	95.28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29.16	3020	印刷费	66.12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137.32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297.10	3020	水费	1.14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73.20	3020	电费	31.48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86.97	3020	邮电费	1.7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45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20	3020	物业管理费	5.48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12	3021	差旅费	15.31			
3011	住房公积金	219.14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92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0.22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	3021	租赁费	144.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3021	会议费	1.50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24			
3030	退休费	15.00	3021	公务接待费	0.06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268.77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98.40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50.15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86.34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6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9.38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			
人员经费合计		1,957.98	公用经费合计					1,25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说明：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汇总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说明：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
决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汇总)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8	13.92	27.16		27.16	1.00	41.14	13.92	27.16		27.16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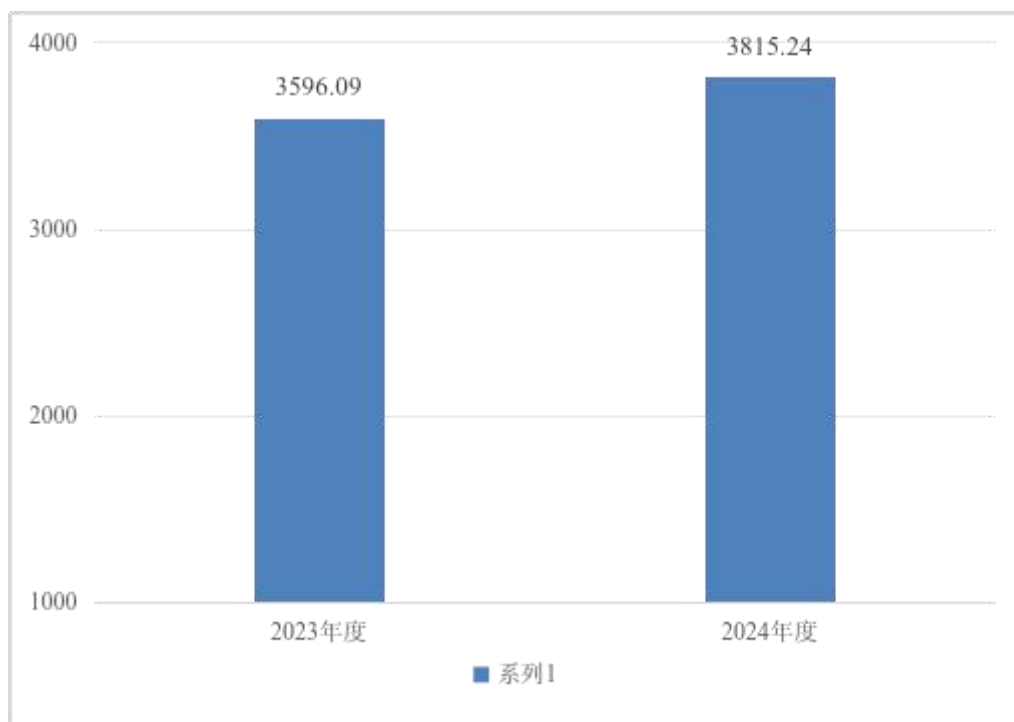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15.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19.15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及支付以前年度费用。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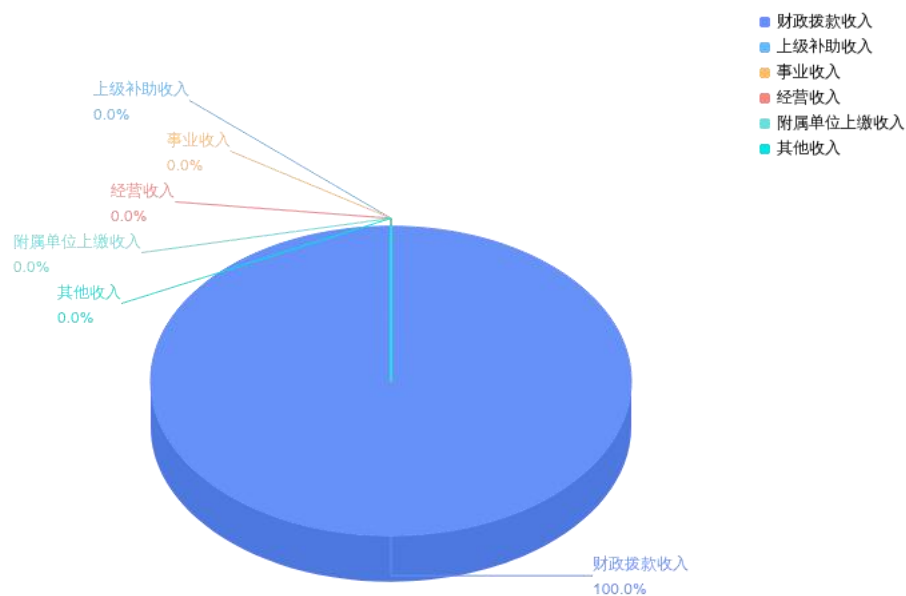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815.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19.15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及支付以前年度费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15.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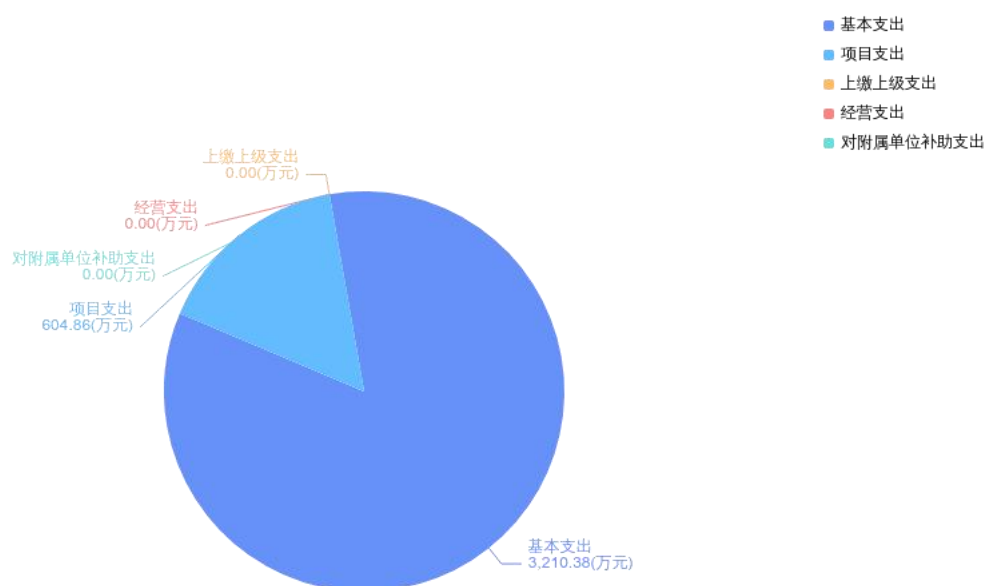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815.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19.15 万元，增长 6.1%,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及支付以前年度费用。其中：基本支出 3210.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1%；项目支出 604.8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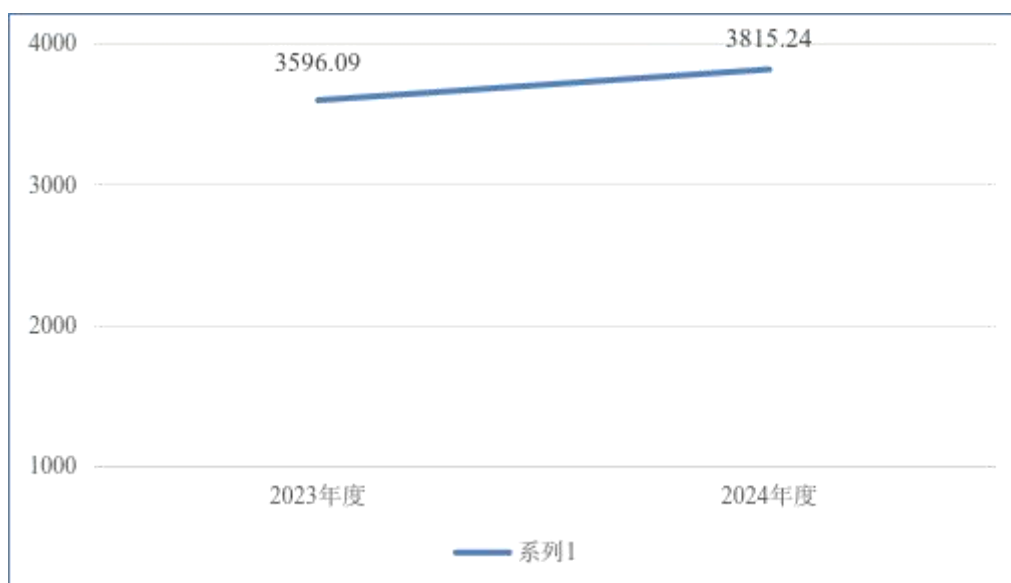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815.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9.15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及支付以前年度费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15.2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19.1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及支付以前年度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15.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9.15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及支付以前年度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15.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3250.20 万元，占 85.18%。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8.07 万元，占 5.45%。主要是用于人员社会保障福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0.45 万元，占 3.42%。主要是用于人员卫生健康福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26.52 万元，占 5.93%。主要是用于人员公积金及社会保障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23.20 万元（其中体制分成 8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4%。其中：基本支出 3210.38 万元，项目支出 604.8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910.65 万元（其中体制分成 8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0.21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账目调整将部分社会保障性支出作为卫生健康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账目调整将部分社会保障性支出作为卫生健康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9.89万元,支出决算为22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10.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57.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52.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8%。较上年增加 15.4 万元，增长 59.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及车辆燃油费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1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13.92 万元，增长 0.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参加活动，存在因公出国经费。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5.65 万元，增长 26.3%。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下属财政所增加公务车 1 辆。车辆运行费增加，公车年限长，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7.1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车辆燃油费及车辆保险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0%，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数量减少，且商务接待不包含在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6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7.59 万元。其中：办公费 95.28 万元、印刷费 66.12 万元、水费 1.14 万元、电费 31.48 万元、物业管理费 4.8 万元、差旅费 6.8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3.92 万元、维护费 9.37 万元、租赁费 144.58 万元、培训费 1.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劳务费 268.77 万元、委托业务费 398.40 万元、工会经费 47.33 万元、福利费 82.81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23.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38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0.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7.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0.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0.0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中法生态城（汇总）预算数 11423.20 万元（其中中法城辖区体制分成 8233.00 万元），机关部门执行数 3815.24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预算批复项目共 9 个：体制分成、中法城在职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中法城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金、中法城社区书记工资、中法城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困难补贴、中法城在职村干部报酬、中法城在职村干部奖励报酬、财税协调协调经费、土地流转经费。其中，中法城在职村干部奖励报酬项目 2025 年执行 2024 年项目，因此不在 2024 年执行项目中。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中法生态城（汇总）预算数 11423.20 万元，其中，中

法城辖区体制分成 8233.00 万元，机关预算 3190.2 万元，机关部门执行数 3815.24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情况，基本已按时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各绩效指标值，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服务指标，分析全年实际情况，已按计划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2024 年，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省委全会、市委全会、区委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做好中法合作、生态示范、产业发展三篇文章，坚持以扩大有效投资为主线，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坚持高位推进，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住建部副部长秦海翔、中国驻法国大使卢沙野等领导莅临中法生态城调研指导，省市相关领导带队赴住建部等部委争取支持。**坚持市区联动，**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中法生态城有关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统筹谋划、区级积极推进、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加大支持力度，市属国企与蔡甸一起合作发力，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中法生态城建设的强大合力。市领导先后多次实地调研中法生态城建设，并带队赴欧专场推介中法生态城。

（二）全面推动项目建设比拼。坚持项目为王，一切围绕项目干。**生态治理和基础设施项目稳步推进。**积极推进什湖生态治理，琴川大道附属配套工程，启动区能源站具备投入运营使用条件；中法城一高建成投用；中法文化体育中心主体结构已完工，正进行铺装、绿化、机电安装等配套工程；新天还建社区四期 33 栋楼主体结构已完工，正在进行园林绿化、水电气等配套工程施工，预计年底

全部完工。知音城还建社区 18 栋楼已完工，正在加紧室外工程及水电气施工。**社会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速。**中铁桥梁科技中心 A 地块、吾悦广场一期住宅、中法企业中心一期基本完成；军旭二期、创智节能制造生产基地研发楼主体结构完成；金地国际城一期已完工，二期已封顶，三期加快主体结构施工；万润广场已建成，正在进行竣工验收；铂尔曼酒店加快主体施工；中法知音高中、同济转化医学大楼、航发梧桐中心启动建设；中法半岛水世界加快收尾施工，预计年底完工。

（三）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比拼。产业导入不断加快。围绕高端服务、数字经济、生命健康三大重点产业，新签约引进多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渝商华中总部等企业总部签约落户。抖音数字文创板块持续“加仓”，5 家短视频企业进驻。嘉禾新能源汽车后市场加快培育，新引进中科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中心、光储充智慧园区、中建科工新能源基地等项目，密切接洽小米、华为、小鹏、蔚来等新能源汽车品牌。**闲置资源有效盘活。**盘活闲置工业用地，中建钢构二期、新边界新疆林果特色华中电商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盘活闲置工业厂房，引入中建深装幕墙、辉驰汽车零部件、森驰汽车内饰等企业；盘活闲置商业楼宇，新导入阳光财险蔡甸支公司、中科绿能、湖北智能钢铁等企业主体；盘活闲置商铺，新引进霸王茶姬、瑞幸咖啡等优质市场主体。**宣传推介成果显著。**发挥国际开放平台优势，圆满举办中法生态城签约十周年暨第七届中法论坛。中法大健康产业论坛、法国巴黎专题推介等活动取得较好成效。外交部新闻发言人发文推介，人民日报专题报道。

（四）加快推进创新驱动比拼。充分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动力。积极引导“个转企”，扎实推进“小进规”、“小进限”。**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平台。**湖北德高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武汉路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成功入选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森织内饰、人防工程公司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初审，什湖粮油公司进入市企业研发中心拟备案名单，特斯联智慧产业园入选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

（五）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比拼。完善空间规划。实施中法生态城十年发展行动纲要中期调整和总规评估，扎实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积极对接融入大汉阳片区一体化规划建设，优化调整中法生态城总体空间规划。加快控规单元规划优化及控规编制单元规划新编工作。全面推进马鞍山片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进一步完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审批流程。**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实“拿地即开工”政策服务，提前介入、无缝衔接、并联模拟、一步到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实现新型环保包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十证齐发+”。**强化要素保障。**抢抓政策窗口期，策划实施城中村改造和新农片区城市更新，加快征拆还建安置，强化土地报批供应。

（六）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强化党建引领。持续推进大党委发展模式，建强 3 个联合党委示范阵地，抓好基层党建阵地建设，提档升级一批党群服务中心，打造区级示范党支部，抓好队伍建设，锻造“头雁”队伍。深化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发动党员群

众，培育社会组织，建立街级、村级人民调解组织委员会，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和事项。**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未发现返贫迹象。抓好农业生产，实现汉江沿线村蔬菜基地提档升级。大力实施“国企联村”和“万企兴万村”行动，申报彭家山村、大山口村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项目，推动农业企业发展、农文旅融合发展，壮大农村经济。严格落实基本农田巡查管护制度，有效防止农地“非农化”和耕地“非粮化”，保障农村耕地安全，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筑牢安全防线。**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工作力量，开展各类检查排查，联合执法、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截至目前辖区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保持平稳。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持续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实施环境保护村级网格化管理，清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废弃物，处理秸秆焚烧报警。全力维护信访稳定，办理各类投诉，化解中央和省市交办信访案件。坚决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创建无毒示范社区（村）。

二、重点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坚持高位推进、市区联动	完成
2	全面推动项目建设比拼。	生态治理和基础设施项目稳步推进；社会投资项目建设进	完成

		一步提速	
3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比拼。	产业导入不断加快； 闲置资源有效盘活； 宣传推介成果显著	完成
4	加快推进创新驱动比拼。	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平台	完成
5	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比拼	完善空间规划；优化 审批流程；强化要素 保障	完成
	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强化党建引领；推进 乡村振兴；筑牢安全 防线	完成

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中法财政办事处主要工作重点

一、壮大财源，巩固经济稳定增长基本盘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支柱产业壮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继续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壮大。加大税源培育力度，支持引进和培育一批带动产业链提升的新兴产业项目，拓展财政增收来源。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科学合理筹措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区域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强投资增长后劲。

二、保障重点，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功能和财政资金带动作用，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建设发展，推动构建高质量发展产业及空间布局。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农业产业发展。以推进国家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为契机，支持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投入保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建设，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绿色发展。

三、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科学规范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开展多层次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完善财政财务综合检查机制，加强规范财政财务管理。依法依规主动公开政府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中央直达资金、政

府采购、绩效目标等信息，打造阳光财政。

四、共同富裕，增强民生政策更可持续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促进共同富裕作为着力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社区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扎实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党支部理论学习交流研讨，推动学习教育走心走实。加强清廉财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强化执纪监督，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宣教活动，充分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筑牢财政廉政风险防线。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反馈意见整改，深入开展庸懒散慢乱浮“六项治理”和“双评议”活动，全面优化财政作风效能。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壮大财源,巩固经济稳增长基本盘	提高财源建设质量稳增长,推动区域经济恢复发展	100%
2	保障重点,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重点,加快推进构建高质量发展布局	100%
3	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效能,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100%
4	共同富裕,增强民生政策更可持续	优化支出结构惠民生,切实增进改善民生福祉	100%
5	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推进从严治党强基础,切实优化财政作风效能。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中法生态城（汇总）预算数 11423.20 万元（其中中法城辖区体制分成 8233.00 万元），机关部门执行数 3815.24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预算批复项目共 9 个：体制分成、中法城在职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中法城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金、中法城社区书记工资、中法城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困难补贴、中法城在职村干部报酬、中法城在职村干部奖励报酬、财税协调协调经费、土地流转经费。其中，中法城在职村干部奖励报酬项目 2025 年执行 2024 年项目，因此不在 2024 年执行项目中。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中法生态城（汇总）预算数 11423.20 万元，其中，中法城辖区体制分成 8233.00 万元，机关预算 3190.2 万元，机关部门执行数 3815.24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情况，基本已按时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各绩效指标值，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服务指标，分析全年实际情况，已按计划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理委员会（汇总）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单位名称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理委员会（汇总）			
基本支出总额		3210.3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604.86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815.24	3815.24	100%
年度目标 1：体制分成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资金到位	到位率	资金及时到位	10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率	每月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辖区部门、村级、社区、企业等管理	满足辖区内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文传达畅通及时保障	公文及时准确传达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长专线及阳光信访平台案件	答复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预期目标项目	满意度	100%
年度目标 2：中法城在职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18 人	118 人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95%	95%
年度目标 3：中法城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数量	272 人	272 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法城离任村干部满意度	95%	95%
年度目标 4：中法城社区书记工资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书记数量	8 人	8 人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98%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书记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 5：中法城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困难补贴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发放率	95%	95%
		质量指标	发放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法城离任村干部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 6：中法城在职村干部报酬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17 人	117 人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 7：财税协调协调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落实	5	5
		质量指标	经费完成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满意度	100%	100%

	标				
年度目标 8：土地流转经费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3	3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落实	3	3
		质量指标	经费完成度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调整后单位实际支出数。

2.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